

附件

兰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第一项，兰州市一些部门和县（区）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上仍有差距。对本市脆弱的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认识不全面，特别是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上认识有欠缺，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还不够，一些项目审批不严、监管不力，未批先建、违规占地问题时有发生。

实施主体：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经开区、生态创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

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各部门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兰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等，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有效解决对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认识不深刻等问题。

（二）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系统思维，在研究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文件时，统筹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各方面均衡发展。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高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督和

管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认真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审批不严、监管不力、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项，走访问询时发现有的部门和县区普遍存在强调历史欠账多、环境基础设施差等客观因素，解决问题的主观能动性不足。

实施主体：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经开区、生态创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持续提高，解决问题的主观能动性持续提升，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兰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等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开展集体学习。

（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严格执行《党政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责任追究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兰州市虽然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但在实际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靠得不实，联动机制、长效机制还不健全。

实施主体：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经开区、生态创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得到靠实，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程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各级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形成本部门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二）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处置并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第四项，执行产业政策不严格，未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高耗能设备进行排查淘汰。

实施主体：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属于淘汰类的生产设备按期关停淘汰。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对照《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高耗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依法依规明确分类处置意见。

(二)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依据分类处置意见，对无法实施技术升级或提升改造的生产线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淘汰。

第五项，截至督察开展时，榆中、永登两县地下水超采区压减地下水自备井工作尚未完成。

实施主体：市水务局（牵头），永登县、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对应关未关的自备井依法依规进行关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牵头，永登县、榆中县负责，对地下水超采区自备井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同时，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倒排工期，依法依规对应关未关的自备井进行整治。

(二)永登县、榆中县负责，对照《兰州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治理目标，巩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开展水量压减工作。

第六项，对生态修复工作重视不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缓慢。

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健全监管责任体系，细化整治举措，切实以改促治，标本兼治全面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县区配合，以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数据为本底，按照统一的核查要求和技术规程，实现差异化修复策略，建立年度图斑变更核查机制，实现对全市历史遗留矿山销号管理、动态更新。

（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县区配合，积极谋划申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多途径争取资金支持项目落地实施。

第七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生活垃圾规范处置等方面进展缓慢。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规范城市垃圾处理体系。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委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制定完成《兰州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进一步统筹部署全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二）市城管委牵头，各县区负责，严格按照《兰州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和《兰州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加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消纳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城市垃圾处理体系，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暂存点，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查私排乱倒问题。

第八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指导和监督不力，尾菜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

府，兰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能力，提升尾菜处理利用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兰州市蔬菜废弃物（尾菜）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兰州市蔬菜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职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各类蔬菜经营户环保主体责任。

（二）各县区负责，坚持田间地头和流通环节两手抓，建设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区，积极推广尾菜堆（沤）肥、直接还田等处理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就地消化农田产生的尾菜。探索尾菜青贮饲料化、肥料化、沼气化等处理利用技术，在榆中县、兰州高新区等地通过现有规模化蔬菜废弃物处理企业，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兰州市蔬菜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职责分工，组织相关部门和县区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各县区及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通过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宣传牌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利用实用技术、违法处罚规定等，不断增强蔬菜经营主体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九项，甘肃兴元铁合金公司 2 台 8000KVA 矿热炉、河桥硅电陇兴分公司 2 台 8000KVA 矿热炉属于淘汰类，尚未淘汰。腾达西北铁合金 4 台 12500KVA 限制类矿热炉尚未完成升级改造。兰州市本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工作，截至目前仍有 1838 台高耗能电机和 12 台变压器未淘汰。永登县埃肯硅有限公司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12 台高耗能循环水泵电动机和 5 台变压器尚未更新淘汰。

实施主体：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加快矿热炉升级改造进度，按时限要求完成高耗能机电设备的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能效标准和《甘肃省工业能效指南（2023 版）》要求，完成

辖区内企业项目整改处置工作。

（二）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按时限要求对甘肃兴元铁合金公司 2 台 8000KVA 矿热炉、河桥硅电陇兴分公司 2 台 8000KVA 矿热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三）市工信局牵头，皋兰县负责，督促腾达西北铁合金公司实施 4 台 12500KVA 矿热炉 12MW 余热发电升级改造项目，协调解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四）市工信局负责，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要求，形成全市工业领域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问题清单，各县区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

第十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落实不到位。2019 年以来永登县、榆中县未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越权审批了永登县城关水厂供水工程、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责任有限公司地下水取水许可。永登县埃肯硅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超出审批用水量取水；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水利管理局 2023 年超计划取水。

实施主体：市水务局（牵头），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全市取水许可和取水秩序，严厉查处违规取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牵头，永登县、榆中县负责，撤销越权审批的永登县城关水厂供水工程、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责任有限公司地下水取水许可。同时，对全市违规审批、超量取水、粗放用水等问题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二）永登县负责，全面核算埃肯硅有限公司历年超许可水量，督促其补缴水资源费，并对违法取水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永登县负责，督促永登县城关水厂供水工程、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按照省水利厅明确的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取水许可。同时，对辖区内取水户取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杜绝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四）皋兰县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水利管理局及时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坚决杜绝无证取水。

第十一项，兰州西固范坪热电厂、西固热电厂未按照相关批复要求使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

实施主体：市工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环评批复对兰州西固范坪热电厂、西固热电厂工业用水水源要求。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工信局负责，督促西固热电公司完成锅炉补给水改造项目建设，督促范坪热电公司完成中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建设。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环评批复要求，对2家企业中水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督促2家企业根据各自中水使用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西固范坪热电厂、西固热电厂中水使用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三）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城区污水处理厂按时、足量的向西固热电公司、范坪热电公司提供中水。

第十二项，水环境监督管理存在盲区。榆中县至城关区青白石沿线沟道内倾倒建筑及生活垃圾，部分倾倒点位紧邻黄河；兰州市城关区万众水务工程公司东侧泄洪沟道污水溢流。

实施主体：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关区、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深化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专项行动，全力做好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牵头，城关区、榆中县负责，深入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对城关区青白石街道、榆中县和平镇一定远镇洪道沿线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整治。对榆中县至城关区青白石沿线沟道内倾倒建筑及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关区负责，对兰州市城关区万众水务工程公司东侧泄洪沟道污水溢流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加大对污水管网的日常检查力度，对破损管网及时进行维修。

（三）城关区、榆中县负责，举一反三，对重点河洪沟道开展全覆盖摸排检查，发现类似问题立即进行清理整治。

第十三项，红古区兰州大行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粪污晾晒场，企业私设软管将粪污水直接外排。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红古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审批建设，对粪污实施规范化处理，有效降低生态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面梳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做到原料产品规范化贮存。同时，督促企业对厂区外农田和林带内的粪污水及时清理。

（二）红古区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

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督促企业加快对露天堆存、晾晒粪污的清理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同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处置日常监管，落实好长效化管理机制，做到常态化巡查检查，杜绝粪污水再次外排至厂区外环境。

第十四项，安宁区铁建商砼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不到位，将碱性洗罐废水、废渣等在厂区附近随意倾倒。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宁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企业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宁区负责，督促该企业将剩余水泥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对倾倒废水废渣的地块立即进行清理，恢复原状。

第十五项，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有待加强。兰州市尚有雨污合流管网72.8公里，降雨造成雨污混排及溢流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牵头），城关区、七里河区、

西固区、安宁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解决城区雨污混流问题及污水溢流隐患。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牵头，加快推进城区（城关区、七里河区）雨污水管道分流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实施改造。按照分流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完成2025年和2026年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

（二）西固区负责，按要求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同时，有关县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雨污合流管网底数进行摸排，全面摸清雨污合流管道底数。

（三）市住建局牵头，相关县区负责，加强辖区管网日常养护维修，及时进行清掏疏通、确保管网运行正常。

第十六项，兰州市目前还有16个需工程治理的入河排污口未完成规范化整治。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七里河区、红古区、永登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改标准完成剩余16个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县区负责，按照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16个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任务。

第十七项，督察发现，安宁区深安大桥东侧排污口生活污水直排。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牵头），安宁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对排污口进行整治，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安宁区负责，对发现的污水溢流口进行封堵，对雨水检查井内的污水进行抽排。

（二）安宁区负责，加强“沿黄”各排口的巡查检查。强化雨水管道的清掏、清淤、检测工作，及时清除管网内与排口沉积的杂物、淤泥。

第十八项，榆中县金崖镇寺隆沟内存在一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点，部分填埋区域已产生自燃现象。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各类垃圾清理到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榆中县负责，对该非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点依法取缔，并对已倾倒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二）榆中县负责，加大对寺隆沟村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频次，全面切断垃圾来源，制止各类非法倾倒垃圾行为。

第十九项，矿山开采生态修复不到位。兰州市城关区稔丰建材有限公司、鑫泰恒源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对矿区采取有效的恢复治理措施。皋兰县石洞镇文山村多家矿山“一停了之”，未对开采破坏区域采取有效恢复治理措施。皋兰县甘肃盛世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崩落方式开采砂石料，形成大面积陡峭立面。甘肃惠中矿业有限公司2处开采作业面和道路施工等造成部分未利

用地损毁且尚未修复。永登昇洋建材有限公司毛家沙沟建筑用砂石矿和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沙沟建筑用矿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已失效，且开采区域恢复治理不到位。

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城关区、永登县、皋兰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目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行动。

（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城关区负责，督促兰州稔丰建材有限公司、甘肃鑫泰恒源矿业有限公司按照矿山生态修复要求，重新组织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明确工程措施及部署，全面对矿区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恢复治理任务。

（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皋兰县负责，对皋兰源泰

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矿山闭坑生态修复治理，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治理任务后按照程序注销采矿权。对皋兰县甘肃盛世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崩落方式开采砂石料，形成大面积陡峭立面的问题，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对甘肃惠中矿业有限公司2处开采作业面和道路施工等造成部分未利用地损毁且尚未修复的问题通过矿业权整合提升等措施，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矿山转型升级和生态恢复治理任务。

（四）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永登县负责，督促永登昇洋建材有限公司毛家沙沟建筑用砂石矿和永登县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沙沟建筑用矿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第二十项，企业违规占地问题查处不到位。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清傅项目（QFTJ4标段）项目部临时用地手续已于2023年8月到期，至今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榆中县日昌升公司旦旦沟建筑用花岗岩矿草原征占用手续已过期。甘肃众启合矿业公司超审批范围占用裸土地。甘肃建投榆中绿色矿山建设公司巴石沟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柳石岔建筑石料矿未经审批占地。

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目标：完善草原征占用手续，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榆中县负责，对榆中县日昌升公司、甘肃众启合矿业公司、甘肃建投榆中绿色矿山建设公司等依法划定的矿区范围与矿区实际占用土地范围比对核实，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督促甘肃众启合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投榆中绿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清傅项目（QFTJ4标段）项目部编制矿区外《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生态修复治理，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榆中县负责，对榆中县日昌升公司旦旦沟建筑用花岗岩矿草原征占用手续已过期的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在未办理征占用手续之前不得擅自占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督促甘肃众启合矿业公司、甘肃建投榆中绿色矿山建设公司巴石沟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柳石岔建筑石料矿于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任务。

第二十一项，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兰州市2008年制定颁布的《兰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至今未对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制定《兰州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推动《兰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修订工作，为建筑垃圾管理提供法制保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委负责，制定完成《兰州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进一步统筹部署全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二）市城管委负责，各县区配合，对《兰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并将《兰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政府规章）作为2026年度正式立法项目。

第二十二项，督察发现，甘肃德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

一体化项目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筛分生产线及半封闭堆棚，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大量建筑垃圾堆存在厂区内无法进行有效的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区、安宁区、皋兰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全面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厂堆体的排查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建筑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营，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委牵头，有关县区负责，完成对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

（二）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以及有关县区负责，督促甘肃德龙建筑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加快各项问题的整改。

第二十三项，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均未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各自区域内填

埋处置。皋兰县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缺失，消纳场建设不规范，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缓慢。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编制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沟域生态环境修复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委牵头，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负责，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二）皋兰县负责，制定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加强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三）有关县区负责，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垃圾非法倾倒的危害和环保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环保规定。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力。

第二十四项，兰州市远郊县区均未落实联单管理制

度，未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完善远郊县区建筑垃圾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健全建筑垃圾处置审核程序，全力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委牵头，有关县区配合，对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核程序进行统一，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县区有关部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处置场使用《建筑垃圾处置单》，通过联单对账，对建筑垃圾拉运、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有关县区负责，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工程概算。同时，加强执法检查，卡口定点值守和机动巡查，对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问题严肃查处，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

第二十五项，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榆中县和平镇垃圾处理场入场量和垃圾类型超设计能力及要求，使用年限由 15 年缩短到 8 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尾菜等在填埋场内乱倒混存，未经过任何平整和覆土处置，倾倒区域超过库区范围。榆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填埋。永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严格按照卫生填埋要求实施作业。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永登县、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监管力度，规范垃圾处理场运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榆中县负责，加强榆中县和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完成垃圾填埋区的平整、覆土等工作。同时，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入场检查工作，坚决杜绝建筑垃圾、尾菜等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二）榆中县负责，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任务。同时，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24)要求,完成榆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堆填区域整改。

(三)永登县负责,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加强永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

第二十六项,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库容已不足2年使用期,未对后期污泥规范处置等问题制定有效措施。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扩大污泥填埋区库容,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建投公司负责,实施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升级改造工 程,对污泥填埋区进行扩容。同时,积极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沟通对接,做好污泥处置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二十七项,河道环境问题突出。宛川河榆中县甘草店至三角城段遗留采坑20多处。七里河区省妇幼医院东侧排洪沟道内有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实施主体：市水务局（牵头），七里河区、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深化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专项行动，修复岸线生态屏障，不断提高行洪能力。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牵头，榆中县负责，对宛川河河道历史遗留砂坑分段修复治理，恢复河道生态环境。

（二）榆中县负责，深入推进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加强巡查监管，全面遏制河道“四乱”问题增量。

（三）七里河区负责，对辖区内省妇幼医院东侧排洪沟道内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做到及时清理。

第二十八项，甘肃稔丰建材有限公司对面紧邻黄河有高约5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弃渣弃土场。兰州生态创新城科创中心西北侧约500米河道内倾倒有大量建筑、生活和工业垃圾。

实施主体：市城管委（牵头），城关区、榆中县党委

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河岸线和河道生态环境恢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城关区、榆中县负责，对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完成侵占河道及岸线整治工作。

（二）城关区、榆中县负责，加强执法检查、卡口定点值守和机动巡查，对擅自倾倒建筑、生活和工业垃圾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项，部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滞后。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窑炉及环保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中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提升改造未完成；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2台330兆瓦火电机组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红古区、永登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提升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业窑炉及环保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中烟气脱硫、脱硝提升改造。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完成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并启动调试；完成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并启动调试，运行正常后开展监测。

第三十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甘肃润璋商砼有限公司、甘肃一建集团兰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兰州永山积石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昌坤建材有限公司和兰州金诚铁路混凝土有限公司5家企业存在物料抑尘措施不到位、场内道路积尘严重、洗车平台未正常使用等问题。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七里河区、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项目扬尘管控和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二）有关县区负责，对辖区内商砼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督促商砼企业全面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对批建不符企业责令整改，对物料覆盖、道路积尘清理、洗车台规范使用加强检查，及时纠正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第三十一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存在盲区。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 2024 年计划实施的延迟焦化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项目尚未实施；缓冲池等敞开式液面未开展收集治理；常减压电脱盐废水预处理设施的调节罐、污油储罐和处理设备的逸散废气未收集处理。城关区大浪沟、白道坪、上坪村以及榆中县和平村多家板材及家具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关区、西固区、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兰州石化分公司项目建设，加大板材及家具加工企业废气污染综合治理。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西固区负责，督促兰州石化分公司于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延迟焦化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项目。

（二）西固区负责，督促兰州石化分公司落实缓冲池日常管理机制，强化炼化生产装置安全生产运行和污水系统平稳运行管理，确保缓冲池等敞开式液面 VOCs 有效收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西固区负责，督促兰州石化分公司停用常减压电脱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同步新建电脱盐废水处理设施。

（四）城关区负责，对大浪沟、白道坪、上坪村板材及家具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整改台账、摸排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处理工作。

（五）榆中县负责，对和平镇和平村板材及家具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整改台账、摸排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项，燃煤和扬尘污染管控不力。兰州市主城

区居民散煤污染治理迟缓，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年度计划改造的 7514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仍有 1611 户未完成改造。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7514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城关区负责，完成 1452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

（二）七里河区负责，完成 3368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

（三）西固区负责，完成 750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

（四）安宁区负责，完成 1794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

（五）榆中县负责，完成 150 户居民冬季燃煤清洁取暖改造。

第三十三项，城关区、榆中县城市建成区经营性燃煤炉灶淘汰工作不彻底。

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完善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取缔禁燃区范围商用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等设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进一步优化调整（民用）煤炭市场，有序推进禁燃区煤炭二级网点退出经营。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关区和榆中县负责，制定建成区经营性燃煤炉灶淘汰工作方案。依法取缔辖区建成区经营性燃煤炉灶，并建立禁燃区范围内商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管理台账，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日常监管；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劝导经营主体立行立改。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常态化开展全市煤炭质量随机批次抽检，严控煤炭质量，杜绝劣质煤炭的生产和流通。

（四）各县区负责，强化煤炭卡口管控，对运煤车辆实施全覆盖检查，落实煤炭一级市场、二级网点、煤炭卡口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劣质煤进入市场。

第三十四项，兰州东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启动一年，至今尚未建成投运；兰州西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进展迟缓，仍处于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牵头），西固区、榆中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兰州东城和西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市住建局牵头，西固区、榆中县负责，加快推进兰州东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和兰州西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建设，尽快启动实施，倒排改造工期，完成兰州东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和兰州西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

第三十五项，督察时随机调查的15处施工工地普遍存在“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

整改目标：全市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各类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施工工地清单，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

（二）各县区负责，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制定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同时，对产生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三十六项，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存在短板。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兰州市机动车保有量 138.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7.2 万辆，仅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的 5.2%，低于 2023 年全国平均水平。

实施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和市商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配备建设足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商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县区配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全市新能源车推广支持政策，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

（二）市交通运输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县区配合，2025年起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时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县区负责，按照《兰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要求，制定全市充电桩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第三十七项，兰州市老旧机动车淘汰进展相对缓慢，目前仍有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7277 辆尚未淘汰。

实施主体：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和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要求，加快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公安局负责，加大老旧机动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报废淘汰力度，禁止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对逾期未检验车辆加大查处力度，引导提前报废；对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车辆予以强制报废。同时做好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工作。

（二）市商务局负责，做好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信息审核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县区做好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审核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的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柴油货车尾气

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坚决不予通过，对尾气检测数据造假加大查处力度。

第三十八项，督察时随机检查的 6 家检验机构普遍存在检测过程不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及管线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保存视频数据和纸质报告存档等问题。

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党委和政府，兰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强化检验机构监管力度，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县区负责，对 6 家检验机构，全面核查检测过程不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及管线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保存视频数据和纸质报告存档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